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56号

罗定市：收购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9Y

经营场所：罗定市双东街道

经营者：陈

身份证号码：4

15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30日对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环保工业园边的罗定市收购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收购、销售、废纸、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电器，总投资额3万，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你公司生产设备有：剪机2台，风割机1台，地磅1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经营，有工人正在剪废铁，剪铁过程中有噪声排放。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2019年3月开始建设，2019年7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30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录》1份、罗定市收购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现场取证照片证据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5日

